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华讯02  
债券简称：17华讯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8月21日发行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华讯03”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6.6亿元，当前余额0.16亿元。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17华讯03”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兑付的公告》：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 华讯 02）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兑付利息，但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利息。该事项构成《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针对此违约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7 华讯 03”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到期应付，且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按

照议案规定的期限立即执行。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终，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筹措足额资金，不能按期偿付“17 华讯 03” 本金和相应利息。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 债券简称：17 华讯 03。

4、 债券代码：112572.SZ。

5、 当前余额：人民币 0.16 亿元。

6、 债券票面利率：7.0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加速清偿到期应付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12、 加速清偿执行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C。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本期债券未能如期偿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7 华讯 03”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到期应付，且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议案规定的期限立即执行。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已发生多笔贷款逾期及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了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终，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筹措足额资金，不能按期偿付“17 华讯 03”本金和相应利息。

## 三、本期债券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正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 2、公司目前的有息债务负债总量、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财务部统计（未经审计），公司有息负债账面余额为 117.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38.60 亿元，应付债券为 5.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0.44 亿元，长期应付款为 2.54 亿元。

其中银行借款为 37.93 亿元，银行授信总额度 47.07 亿元，银行贷款本金余额 37.93 亿元，剩余额度 9.14 亿元。

### 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合作银行	授信总额 (折合人民币)	贷款余额 (折合人民币)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	80,000.00	46,605.79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9,769.71
	江西银行	70,000.00	69,076.8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7,200.00
	澳门国际银行	56,700.00	47,550.00
	集友银行	53,000.00	27,448.87
	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8,000.00	8,000.00
南京华讯方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17,808.07
	南京银行	14,000.00	14,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	28,000.00
	宁波银行	20,000.00	15,856.10
	江苏银行	20,000.00	20,000.00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255.2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932.30	1,080.42
	中国银行	600.00	600
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470,732.30	379,251.10

3、公司将全力配合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相关诉求，积极沟通，商讨本期债券的赔偿安排，未能偿付的后续偿债措施，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4、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本次债券违约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也将全力配合公司其他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协商偿还安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追偿安排

就发行人上述风险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给予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授权，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全力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人将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手段，尽快筹集、落实偿债资金。

2、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督促发行人拟定合理可行的偿债资金筹集方案，并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筹资方案尽快筹集偿债资金，最大程度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发行人落实本期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4、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执行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本期债券本息追索的必要事项。

5、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执行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华讯 02”和“17 华讯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招商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敦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并积极与投资人沟通，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